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 800 号 702 会议室
6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7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09,962,1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2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97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93,664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7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2,85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2,7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72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4%；反对 15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29%；反对 15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05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6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770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15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11%；反对 15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70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、吴培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